

常州市公安局指纹枪柜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常采竞[2023]0005

号

乙方：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3 月 22 日进行的常采竞[2023]0005 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指纹枪柜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指纹枪柜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维保内容清单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数量	单位/台
1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市局机关	6	台
2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经开区	10	台
3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钟楼区	25	台
4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天宁区	16	台
5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新北区	23	台
6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武进区	29	台
7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溧阳市	28	台
8	指纹枪柜管理系统（公安内网）	金坛区	25	台
9	总计		162	台

序号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系统使用培训	162 项	50	8100
2	网络主板（雷击损坏、受潮损坏、硬件老化）	162 项	220	35640
3	指纹面板（指纹比对困难）	162 项	180	29160
4	电源适配器（压坏、受潮、丢失）	162 项	70	11340
5	连接线缆、电磁铁（压坏、拉断）	162 项	10	1620

6	系统定期升级	162 项	80	12960
7	远程维护：协助人员调动、下载指纹、检测网络	162 项	20	3240
8	系统维护：IP 地址重新配置、服务器维护	162 项	20	3240
9	现场排除网络故障	162 项	40	6480
10	现场 IP 地址重新设置	162 项	40	6480
11	辅助采集指纹	162 项	40	6480
12	移机辅助服务	162 项	40	6480
13	换锁服务	162 项	40	6480
每年度报价				137700
3 年总计				413100

本合同总价为：¥ 413100（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壹佰元人民币）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竞[2023]0005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2023]0005 号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提供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满一年后以合同金额的 20%为基础根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满二年后以合同金额的 30%为基础根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满三年后以合同金额的 40%为基础根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六、维保服务要求

1.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要求设立技术服务组，并保证人员固定。

2. 乙方至少须派出 2 名专职原厂工程师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专职维护服务，1 名专职原厂开发工程师解决系统问题或故障及升级问题。专职维护人员须熟悉现有指纹枪柜管理系统，能实时解答各类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每周指派技术工程师到部分指定前端接入单位（总量 162 家，每周约 5 家）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提供服务报告，并对改善系统运行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故障修复

(1) 主控节点排除故障服务：如主控节点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2) 接入点排除故障服务：如接入点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或远程排除故障；

(3) 备品备件：涉及到需要更换的配件，提供备品备件。

4.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紧急处理必须在 3 小时之内协同用户共同处理。

5. 系统变更及优化：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系统的调整、配置及优化工作。根据用户需求，现场提供系统的二次开发等服务，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咨询及培训服务：维保期内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产品保修服务，必要时提供技术专家支持；须根据用户需求，对指纹枪柜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并完成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等。

7. 维护档案：维保服务期内应据实建立全面、细致的系统维护档案。

七、保密要求

1.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巡检、故障处理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八、考核要求

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补

偿延误费；

3. 保修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要求修改或补充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话：

